

府修正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二點及第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0/4/29 13:32:05

府修正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二點及第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